附件8：

**入学资格审查**

  **一、审查时间：**

入学报到后三个月内进行新生的入学资格审查。

**二、审查范围：**

学籍隶属中国科学院各研究所、校部各院系、本科部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。

在集中教学校区报到的新生资格审查由国科大统一组织。

**三、审查内容：**硕士新生需提供本科阶段的毕业证书原件（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

业证书或同等学历入学相关证明）、录取通知书。
博士新生需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原件、录取通知书。

本科新生需提供录取通知书。
学生如因贷款等原因不能提供毕业证书/学位证书原件的，应提交原毕业学校出具的扣发证明（原件）。

(一) 复查合格的，准予注册，取得学籍；

(二) 复查不合格的，视具体情况分别予以处理，情况严重的，经国科大批准，取消入学资格；

(三) 凡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取得学籍的，一经查实，经国科大批准，取消其学籍。

**四、入学体检**

学籍隶属中国科学院各研究所、校部各院系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均应参加入学体检。

在集中教学校区报到的新生体检由国科大统一组织。

入学体检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的：

(一)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,在短期内可治愈的，由本人申请，经所在研究所批准和国科大备案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，保留入学资格的，不具有学籍；

(二)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，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，在规定时间，提出入学申请，经核实并在指定医院复查合格，确认能够坚持学习的，方可办理入学手续；

(三) 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，取消入学资格。